

证券代码：870645

证券简称：火柴互娱

主办券商：联储证券



北京火柴互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昌东街6号1幢6109）

2019年度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

主办券商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岗厦社区深南大道南侧

金地中心大厦9楼

二零二零年壹月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 录

释义.....	3
一、公司基本信息.....	4
二、发行计划.....	4
（一）发行目的.....	4
（二）发行对象.....	4
（三）认购方式、发行价格及定价方法.....	6
（四）发行股票数量及募集资金总额.....	6
（五）公司除权除息、分红派息及转增股本的情况.....	6
（六）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安排，发行对象的自愿锁定承诺.....	7
（七）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7
（八）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批准和授权的事项.....	7
（九）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事项.....	7
（十）本次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8
三、前一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等相关信息.....	8
（一）前一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8
（二）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8
（三）募集资金用途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9
（四）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管理.....	9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10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未发生变化情况.....	10
（二）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的影响.....	10
（三）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的变化情况.....	10
（四）与本次发行相关的特有风险的说明.....	11
五、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11
六、中介机构信息.....	11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3

释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公司、本公司、火柴互娱	指	北京火柴互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联储证券	指	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北京火柴互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发行方案（修订稿）	指	北京火柴互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
股东大会	指	北京火柴互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北京火柴互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北京火柴互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火柴互娱

证券代码：870645

注册地址：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荣昌东街6号1幢6109

联系电话：86-10-87889189

法定代表人：王秀芬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人：王斌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公司主营业务为：移动游戏的发行，基于自有运营平台的信息服务、VR产品研发、运营，电子竞技赛事的承办及相关业务。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主要目的为：为筹措公司整体发展需要的运营资金，满足公司战略发展需求，不断加强公司运营规模和资本实力，促进公司业务良性发展。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能够有效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升公司的资本实力和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持续、快速和健康发展。

（二）发行对象

1、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的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于2017年6月20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17年7月6日召开的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新修订的《公司章程》第十五条规定：“公司发行股票，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因此，本次2019年度第一次股票发行时，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2、发行对象不确定的股票发行

本次系发行对象不确定的股票发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必须为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及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自然人合格投资者等，并且在进行认购时不得存在失信联合惩戒的情形。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

根据最新施行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本次发行拟新增机构投资者需满足如下条件：

- （1）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2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 （2）实缴出资总额2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 （3）《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和交易。。

本次发行拟新增自然人投资者需满足如下条件：

- （1）在签署协议之日前，投资者申请权限开通前10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200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

- （2）应当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2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规定禁止

参与股票交易的，不得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与交易。

最终发行对象应以现金形式按《股票发行认购公告》的要求进行认购和缴款。最终发行对象中，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三款规定的新增投资者合计不超过35名。

（三）认购方式、发行价格及定价方法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方式为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公司发行的股票。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范围为3-4元/股。

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上会师报字（2019）第3669号”《审计报告》，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3,318.73万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2.90元。

本次发行价格主要综合考虑了公司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发展规划等多种因素确定此次发行的价格，最终发行价格经与投资者充分沟通后确定。

（四）发行股票数量及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是人民币普通股，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1,600万股（含1,600万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400万元（含6,400万元）。

（五）公司除权除息、分红派息及转增股本的情况

2017年5月29日，公司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公司同意以现有的股本1,838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股票溢价）每10股转增15股，公司总股本增至4,595万股。公司注册资本由1,838万元增加至4,595万元。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2017年6月13日，除权除息日为：2017年6月14日。

2019年9月12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同意以现有的股本4,595万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及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8股转2股，公司总股本增至9,190万股。公司注册资本由4,595万元增加至9,190万元。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2019年9月26日，除

权除息日为：2019年9月27日。

公司在董事会决议股票发行之日至认购的股份股权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情况，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六）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安排，发行对象的自愿锁定承诺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所持新增股份将遵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除法定限售情形外，无自愿锁定安排。

（七）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按本次发行完成后各自持有股份的比例共同享有。

（八）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批准和授权的事项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批准和授权的事项如下：

- 1、《关于〈北京火柴互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 2、《关于〈股票发行认购协议〉文本的议案》；
- 3、《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 4、《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5、《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九）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事项

本次发行拟提交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如下：

- 1、审议《关于〈2019 年度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的议案》；

2、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十）本次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宜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修订后的《股票发行方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若审议本次股票发行的股东大会规定的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人数加上本次新增投资者合计超过200人，则需全国股转公司出具自律监管意见后，根据发行人委托，将自律监管意见、发行人申请文件及相关审查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核准。；若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股东人数加上本次新增投资者未超过200人，则仅需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批准。

三、前一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等相关信息

（一）前一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未有股票发行、债务融资及优先股发行情况。

（二）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具体拟定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用途	备注	金额
1	电竞场馆的建设及日常支出	含全资子公司耀炬莱体育发展（上海）有限公司和北京火柴世界科技有限公司的电竞场馆建设及日常支出	1,600.00
2	赛事承接费用、市场推广费支出	主要包括赛事承接费用、市场推广费支出等	1,000.00

3	日常经营性支出	主要包括母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人工费用支出、房租、税金、及其他日常性支出	1800.00
4	归还银行贷款	归还银行贷款	2,000.00
合计		/	6,400.00

（三）募集资金用途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公司本次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主要用于电竞场馆的建设及日常支出、赛事承接费用及市场推广支出、日常性支出、归还银行贷款等，预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6,400.00万元。

公司是一家专门从事移动终端游戏发行、平台运营的移动互联网公司。近年来，公司继续加大核心产品娱玩平台的研发及推广投入，提高娱玩平台的自身价值和市場知名度，为客户提供更多、更好的用户服务。公司2018年实现业务收入154,151,680.55元，较去年同期增长19.03%；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3,655,129.31元，较去年同期增长7.80%。

随着公司主营业务持续增长，经营规模的迅速扩大，单单依靠自身积累将无法满足巨大资金需求，通过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可以缓解公司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运营资金不足的问题，使公司财务结构进一步优化，增强了公司综合竞争力，推动公司更快更好发展。

通过本次定向发行股票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缓解公司现有业务规模扩张带来的资金压力，保证公司未来稳定可持续发展，具有必要性及可行性，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管理

公司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2016年8月8日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

资》的规定补充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将严格按照规定建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并向监管部门报备。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了《关于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承诺》，承诺将合法、合规的使用募集资金，不提前使用募集资金。本次募集资金不用于购买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未发生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所提升，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更趋稳健，整体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改善，对公司业绩有促进作用，对其他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没有发生变化。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相关特有风险。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未发生变化。

（二）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将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次股票发行有利于保障公司经营的正常发展，提高公司业务的市场占有率和品牌影响力，从而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为公司后续发展带来积极影响。另外，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金实力将进一步增强，公司总资产、净资产规模将得到一定幅度的提升，从而使公司资产负债率下降，财务结构也更趋稳健，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改善。因此，本次发行将对公司全体股东价值的最大化产生较大的积极作用，从而有利于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的增加。

（三）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的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四）与本次发行相关的特有风险的说明

公司对本次股票发行方案进行了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是，本发行方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存在不能获得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性。此外，如果出现影响股票认购协议顺利执行的各种不利因素，将可能影响本次股票发行的顺利推进。

除上述情况外，本次发行股票不存在其他相关特有风险。

五、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的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二）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三）不存在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通报批评、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四）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五）经查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信用中国网站等，并经公司自查，目前公司、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违反《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相关规定的情形。

六、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

名称：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岗厦社区深南大道南侧金地中心大厦9楼

法定代表人：吕春卫

项目负责人：张俊亮

联系电话：021-80295934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金栋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2号南银大厦608

单位负责人：张朝栋

经办律师：孙玲、钟红

经办律师：联系电话：010-65076099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上海市威海路755号文新报业大厦20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杨滢

经办注册会计师：杨滢，陈楚冰

联系电话：010-84610090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页无正文，仅为《北京火柴互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之签字页

董事签字：

王秀芬

北京火柴互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仅为《北京火柴互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之签字页

董事签字：

王斌

北京火柴互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仅为《北京火柴互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之签字页

董事签字：

赵颖

北京火柴互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仅为《北京火柴互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之签字页

董事签字：

王波

北京火柴互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仅为《北京火柴互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之签字页

董事签字：

房明

北京火柴互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仅为《北京火柴互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之签字页

监事签字：

田曦

北京火柴互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仅为《北京火柴互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之签字页

监事签字：

王鑫

北京火柴互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仅为《北京火柴互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之签字页

监事签字：

侯一宁

北京火柴互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仅为《北京火柴互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之签字页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王秀芬

北京火柴互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仅为《北京火柴互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之签字页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王斌

北京火柴互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仅为《北京火柴互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之签字页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李磊娟

北京火柴互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年 月 日